



新闻发布稿第 14/22 号

立即发布

2014 年 1 月 23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 . 20431

基金组织执董会向理事会报告 2010 年改革及第十五次份额总检查的情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 执董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一份向本组织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0 年改革及第十五次份额总检查的报告。

2010 年 12 月，在完成第十四次总检查及批准执董会改革拟议修订案时，理事会要求执董会将完成第十五次份额总检查的期限提前到 2014 年 1 月 (见 [新闻发布稿第 10/418 号](#))。¹ 另外，当时还要求执董会在 2013 年 1 月前完成对份额公式的全面检查。这些前瞻性内容是所商定的 2010 年份额和治理改革的一部分。

执董会改革修订案至今尚未生效。截至 2014 年 1 月中旬，占总份额 76.1% (要求是 85%) 的 141 个成员国 (要求是 113 个) 已同意执董会改革修订案。² 第十五次检查工作的启动已经推迟，这是为了便于达到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生效所需的接受要求，而修订案的生效是第十四次份额总检查下的份额增资生效的总体条件之一。

在报告中，执董会指出，第十四次检查下的份额增资及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的实施进程出现拖延，执董会因此无法在理事会要求的 2014 年 1 月最后期限之前完成第十五次检查的相关工作，为此深感遗憾。鉴于这种拖延，执董会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完成第十五次检查的工作。

¹ 见理事会关于第十四次份额总检查和执董会改革的第 66-2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基金组织协定规定的完成第十五次检查的期限是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条第 2 款 (a) 要求理事会每隔一定时期 (不超过五年) 对成员国的份额进行一次总检查。

² 四十七个成员国尚未接受执董会改革修订案。为达到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生效所需的条件，需要美国接受这一改革。

执董会重申了 2010 年改革对于增强基金组织有效性和合法性的重要意义及其紧迫性。其意义包括，要确保基金组织作为以份额为基础的机构，有充足的永久性资金来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且其治理结构能够随着成员国在世界经济中地位的变化而改变。

执董会建议将完成第十五次份额总检查的最后期限从 2014 年 1 月推迟至 2015 年 1 月。此外，执董会认识到当务之急是促成第十四次检查及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生效。因此，执董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以对 2010 年改革未能生效深表遗憾，并敦促那些尚未接受第十四次检查下的份额增资及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的成员国不要再拖延，尽快接受。

此外，鉴于尽快促成第十四次检查下的份额增资及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的生效非常重要，执董会建议，作为下一步工作，理事会可以要求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主席与成员国商议，并在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的 2014 年春季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在促成第十四次检查及执董会改革修订案生效方面的进展，以及完成当前一轮份额改革过程的可选方案，从而实现在 2015 年 1 月前完成第十五次检查的目标。